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系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光电器”、“公司”）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韩光电器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在知晓发生资金占用后，要求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于8月2日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资金往来的相关资料，发现2018年3月8日，韩光电器与控股股东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双欢电气”）签订了借款协议，并于2018年3月-5月期间向双欢电气拆借资金200万元，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650万元，累计借出850万元。

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督促公司及时收回拆借款项。

截至2018年8月3日，双欢电气已归还公司357.52万元（其中含7.52万元利息）。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钱莹、钱泓妙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拟于2018年8月21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办券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公司对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审批制度和流程进行核查，对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进行整改，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经营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双欢电气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钱莹先生所控制的企业，钱莹先生已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归还借款，且日后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韩光电器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